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99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 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3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999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2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999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3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9,999,7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请（续聘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

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99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与会股东均需回避表决，若其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因此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鹏、朱紫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